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07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 0011000776 号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百通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通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百通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通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百通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百通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崇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2,923,011.9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9,379,100.00元；于2023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置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43,911.9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57,836.02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291,819.2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



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曹县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连云港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08	70,000,000.00	53,612,474.90	活期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679,344.37	活期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79		0.00	已销户
合计		192,245,871.70	54,291,819.27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共计 5,414.77 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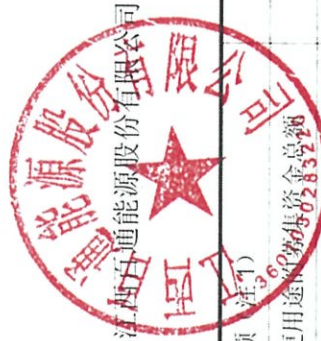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76,597,09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836.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23,011.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16,322,800.00	23.32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注2)	否	55,000,000.00	55,000,000.00	1,157,836.02	55,003,113.79	100.01	2026年5月	14,195,237.8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157,836.02	71,325,913.79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100.00				
合计		176,597,098.11	176,597,098.11	1,157,836.02	122,923,011.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937.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8.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29.18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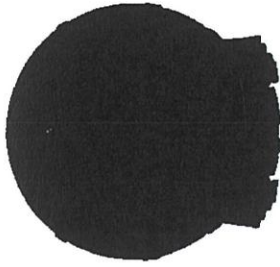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于建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5-10
 Date of birth: 1978-05-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7905100610



注册号: 110002720017
 No. of members: 110002720017
 批准注册日期: 2004-08-20
 Authorized/Incorporated: 2004-08-20
 发证日期: 2004-08-20
 Issued: 2004-08-20

110002720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9-01

2015-09-01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证书
 于建永
 2008年3月20日



2017-03-31
 2016-03-21



2009年3月20日

扫描二维码，注册登录
 Use QR code to register and login
 扫描二维码，注册登录
 Use QR code to register and login

姓名: 于建永
 Name: 于建永
 身份证号: 110002720017
 ID Number: 110002720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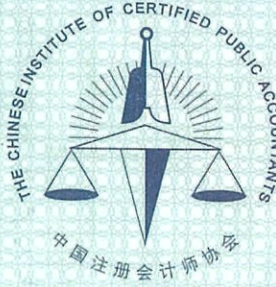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8609190338



张崇 1101020505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5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